源城区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要求，落实《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河源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河源市源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充分发挥老区优势，抢抓“双区”建设等重大发展机遇，加快推动制造业快速发展，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进一步促进源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源城区实际发展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上规模奖励、专精特新认定和单项冠军奖励

第一条 新升规奖励。对新上规的工业企业（含当年度底申报上规入库的企业），每个企业分阶段奖励不高于30万元。当年“新升规”一次奖励10万元，“新升规”企业在第二年工业增加值增速超过10%（含）奖励10万元，第三年比第二年工业增加值增速超过10%（含）再奖励10万元。［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加快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河府办〔2022〕4号）］

第二条 专精特新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工业企业，一次性予以1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次性予以100万元奖励。［按照《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办〔2022〕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信部企业〔2022〕63号）］

第三条 单项冠军奖励。对新认定的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一次性予以200万元奖励。［按照《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办〔2022〕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

二、生产经营扶持

第四条 厂房租赁扶持。对落户源城区辖区范围内租用厂房（非关联交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上规模当年起，按实际厂房租用面积每平方米每年补助24元，最高不超过3年。［参照《河源江东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江东新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河江东办〔2020〕34号）］

第五条 产值贡献奖励。对落户源城区辖区范围内工业企业，新投产当年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亿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按当年实现产值的1%予以奖励；投产达一年以上的工业企业，在上一年度基础上新增1亿元（含）的，按当年新增主营业务收入的3‰予以奖励。［参照《关于印发源城区促进工业企业上规模、达产增效有关奖励措施的通知》（源府办〔2017〕33号）］

第六条 技术改造奖励。获得省、市技术改造奖励资金的项目（以省、市公示文件为准），除享受省、市技术改造奖励外，再给予奖励。其中，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额（不含税，下同）达到2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按企业设备购置额的2%给予奖励，最高100万元；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额达到5000万元(含5000万元)及以上，按企业设备购置额的3%给予奖励，最高300万元。对于通过省、市技术改造审核验收的项目，且设备购置额达到1000万元（含）但未享受省、市级财政资金扶持的，按企业设备购置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300万元。［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

第七条 增资扩产奖励。鼓励源城区辖区范围内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资扩产,当年有新增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且新增项目实际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按项目完工投产后一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量予以一次性奖励。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量在10%（含）以上30%以下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量在30%（含）以上50%以下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量在50%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

第八条 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奖励。在省产业园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中，评价结果首次为A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参照《关于印发《河源高新区支持老企业激发新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河高管委发〔2021〕37号）

三、5G+工业互联网和数字化转型扶持奖励

第九条 “5G+智能制造”奖励。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电信运营商、5G及下一代信息技术企业联合开展应用示范，打造国家级5G应用示范区，对“5G+智能制造”应用示范项目，按项目投入的30%给予奖补，每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45号）］

第十条 “5G+工业上云”奖励。上云企业与云平台服务上签订合同金额累计达5000元以上的，按合同金额30%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45号）］

第十一条 “5G+工业上平台”奖励。对“上平台”的生产过程设备、智能装备产品，按照每台（套）“上平台”设备不超过2000元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10万元。［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45号）］

第十二条 数字化转型奖励。鼓励建设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深化5G在工业领域的应用，对建立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企业，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45号）］

第十三条 加速引进国家级数字经济合作资源。围绕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5G和工业互联网等产业领域，加速引进国家级创新资源，对落地合作项目给予资金补贴，单个项目最高支持200万元。［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45号）］

第十四条 发行人才券带动应用型数字经济人才聚集。鼓励企业以揭榜制招募人才，按企业实际投入的研发经费给予资金补贴，单个项目最高补贴5%，单个企业累计最高补贴10万元。［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45号）］

第十五条 支持开展“企业首席数据官”人才培训试点项目。鼓励源城区企业设立“首席数据官”岗位，组织开展企业资产数字化、资产数据价值化和数字资产交易等专业培训服务，给参与培训的学员提供5000元费用补贴，单个企业累计补贴1人次。［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45号）］

第十六条 加强消费品制造业品牌建设。引导源城区消费品制造业龙头企业强化区域品牌建设，支持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创新应用，以区域品牌带动产业资源集聚，形成特色产业集群。对标识量超千万的企业给予资金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10万元。［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45号）］

第十七条 加强工业品制造业产业链资源集聚。引导源城区工业品制造业技术先进型企业强化产业链资源集聚功能，支持开展智能化制造、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生产和服务化延伸等技术改造服务。按企业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资金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20万元。［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45号）］

第十八条 加强工业互联网与区块链等新基建产业资源引进和培育。支持大专家、大投资、大成果、大装备项目资源引进和落户源城区，采用“一事一议”机制对项目进行资助和支持。［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45号）］

第十九条 建设高标准数字经济园区。支持现有传统产业园区进行数字化转型，采取“一事一议”机制，为有转型升级实际需求和外部高端资源支撑的自主产权产业园区提供产业、土地、金融组合激励政策，打造河源市数字经济中枢。［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45号）］

四、大型骨干企业扶持奖励

第二十条 大型骨干企业奖励。对园区内工业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实现5亿元（含）以上的，按其产值增长的比例给予不同程度奖励。对比上一年度产值同比持平或首次达到5亿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对比上一年度产值同比持平或首次达到10亿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奖励。对比上一年度产值同比持平或首次达到20亿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对比上一年度产值同比持平或首次达到50亿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励。［参照《关于印发河源市高新区扶持大型骨干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河高管委发〔2020〕68号）］

五、工业用地出让价格扶持

第二十一条 工业土地出让价格扶持。对符合工业园入园条件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价格原则上应不低于每平方米400元。对投资规模大、发展前景好、产业带动能力强且投资总额达10亿元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可采用“一企一策”的方式给予土地价格优惠，但最低出让价应不低于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区级别基准地价。［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河府〔2018〕47号）］

六、附则

（一）设立河源市源城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每年安排不少于3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本办法所设置的扶持措施。由区工商信局、区财政局共同制定项目实施细则。

（二）成立河源市源城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审核领导小组，由分管工业的区领导任组长，区府办、区工业园管委会、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工商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等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工商信局)，负责扶持项目申报的通知发布、收集整理及初步审核工作。

（三）本扶持资金只能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创新、技改、研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申报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数据材料必须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篡改、编造虚假数据的，取消其奖励资格，已拨付的奖励资金予以追缴。

（五）源城区对本办法持有最终解释权。本实施方案与原有相关奖励措施有重复或抵触的，一律以此为准。执行期内，如企业同时享受国家、省、市一级我区其他同类扶持政策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期满后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重新修订。